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225

案件编号：441301202500018

粤惠仲交罚（2025）00068号

当 事 人	个人	姓 名	张安荣	身 份 证 号	4413010112345678
	单位	住 址	四川省蓬安县	联 系 电 话	138919113851
当 事 人	名 称				
	地 址				
联系电 话		法定代表人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01月17日09时50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仲恺高新区仲恺客运站进站口进行行政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张安荣使用粤LFB535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、行驶证复印件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。**<以下空白>**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**<以下空白>**

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

**准》**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直缴国库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  
2025年03月0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